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58/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11月1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1月18日
立法會會議

就“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11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54/09-10號文件，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由張文光議員就議案動議的第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就議案動議第二項修正案的**李慧琼議員**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李慧琼議員1項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載列於附錄的第4項)。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包括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3. 此外，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550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議案辯論

1. 吳靄儀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本會於2008年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仍有不少缺陷，政府必須推出政策更全面實踐種族平等，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因應非華語學童的中文程度與需要，制訂不同階段的學習目標與相關的診斷和評估工具，包括校外評核標準，並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教學法，以促進有效學習，而最終目標是要提升非華語學童的中文能力，包括聽、講、讀、寫，令他們可以在本地就業市場競爭，以及晉身各個專業界別。

2. 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為有效落實**本會於2008年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仍有不少缺陷，政府，**當局**必須推出政策更全面實踐種族平等，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生**的中文教與學，因應非華語學童的中文程度與需要，制訂不同階段的學習目標與相關的診斷和評估工具，包括校外評核標準，並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教學法，以促進有效學習，而最終目標是要提升非華語學童**生**的中文能力，包括聽、講、讀、寫，令他們可以在本地就業市場競爭，以及晉身各個專業界別；**為此，本會促請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針對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與需要，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教學法，以促進有效學習；**
- (二) **組織外展補習服務到學校為少數族裔學生補習中文，避免他們因中文水準長期落後他人而失去學習動力；及**
- (三) **因應非華語人士在中文能力和學習上的差異，以及在香港工作和生活所需要的中文水平，制訂適合他們的中文基準試，讓學校可以此作為教學目標，而各界亦可據此評估其中文水平。**

註：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非華語學童在學校學習中文面對很大困難**，加上本會於 2008 年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仍有不少缺陷，政府必須推出政策更全面實踐種族平等，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因應非華語學童的中文程度與需要，制訂不同階段的學習目標與相關的診斷和評估工具，包括校外評核標準，並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教學法，**在教材中注入香港的文化和生活常識**，以促進有效學習，而最終目標是要提升非華語學童的中文能力，包括聽、講、讀、寫，令他們可以在本地就業市場競爭，以及晉身各個專業界別；**此外，政府應加強學校教師認識多元文化，並資助教師修讀相關的專業課程，以便教師更有效地支援非華語學童。**

註：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張文光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為有效落實**本會於 2008 年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仍有不少缺陷，政府，**當局**必須推出政策更全面實踐種族平等，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生**的中文教與學，因應非華語學童的中文程度與需要，制訂不同階段的學習目標與相關的診斷和評估工具，包括校外評核標準，並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教學法，以促進有效學習，而最終目標是要提升非華語學童**生**的中文能力，包括聽、講、讀、寫，令他們可以在本地就業市場競爭，以及晉身各個專業界別；**為此，本會促請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針對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與需要，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教學法，以促進有效學習；**
- (二) **組織外展補習服務到學校為少數族裔學生補習中文，避免他們因中文水準長期落後他人而失去學習動力；及**
- (三) **因應非華語人士在中文能力和學習上的差異，以及在香港工作和生活所需要的中文水平，制訂適合他們的中文基準試，讓學校可以此作為教學目標，而各界亦可據此評估其中文水平；及**
- (四) **加強學校教師認識多元文化，並資助教師修讀相關的專業課程，以便教師更有效地支援非華語學童。**

註：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